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833.01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滑 3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42.24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滑 39.96%；实现归属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72.76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滑 42.54%。2024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5,625.26 万元和 4,275.06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分别下滑 50.43% 和 67.21%。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基于 2023 年度现场检查，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

2、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附件：《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签章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